

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各方达成和解，撤回起诉，收到法院裁定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移动”）、大唐移动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大唐移动”）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**本次专利侵权诉讼共计6个案件，每个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涉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,000万元以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，6个案件全部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2,300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本次诉讼各方已达成和解，撤诉裁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近日，大唐移动、上海大唐移动收到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闽01民初23号之一）。根据上述裁定书，就原告大唐移动、上海大唐移动与被告三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一案，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大唐移动、上海大唐移动就其与三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2023年2月2日收到法院立案通知，案件正式立案。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大唐移动、上海大唐移动提起诉讼后，被告三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提出和解建议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各方就本次涉诉事项达成相关和解条款，大唐移动、上海大唐移动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，并于2024年8月29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〈（2023）闽01民初23号之一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院认为，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、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撤诉系对自身诉权的正当处分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准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、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撤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已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，涉诉各方已就涉诉争议达成和解，本次诉讼案件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继续坚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；同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